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1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93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工信局：

苟建刚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宝鸡工业大奖的建议》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是国家“一五”和“三线”时期重要的工业布点城市，大中型企业和国防军工企业相对集中，工业基础雄厚，门类齐全。近年来，我市深入实施工业强市“15513”工程，积极稳增长、扩投资、促转型，全市工业经济实现了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。围绕工业强市建设目标，制定出台了《宝鸡市坚定不移做强工业行动计划》、《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和《实施细则》。2023年元月，市财政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制定了《宝鸡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统筹整合市级各类专项资金，设立5亿元的工业发展

专项资金，2023 年实际下达资金 4.96 亿元，有力推动对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苟建刚代表提出的设立宝鸡工业大奖的建议，是对我市制造业发展的积极尝试，可结合《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企业培育”相关政策，制定具体的措施。



(联系人：邓海林，电话：326210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